**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75号

复议申请人：马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焦东派出所

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焦东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6月9日，王某某对我进行公然欺辱导致我们对骂，并对我掐脖子击打颈动脉，拳打脚踢等不法侵害。

6月15日，王某某又一次公然对我进行谩骂，导致我们对骂，并对我掐脖子击打颈动脉、拳打脚踢等不法侵害。对处罚决定书有以下意见，首先用词不当，矛盾、欺辱不是一个意思，工作关系不明确，光调查我骂他，为何对我殴打辱骂只字不提，证人证言与王某某什么关系，我的陈述在笔录中有遗漏。为什么两个决定王某某都没骂人，办案询问有瑕疵，适用条例不当，对打人者处罚较轻，对受侵害者处罚重，双方关系是上下级，没有矛盾，是利用职务进行欺辱。我辞职后是纯欺辱，不是辱骂，是对骂。XXXX是对骂而不是单纯我骂他。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6月15日17时，马某某报警称：2023年6月15日16时许，马某某在焦作市山阳区XXXX小区X门口因故被人殴打。接报案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依法受理案件，按照法定程序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于2023年6月15日17时将违法嫌疑人王某某口头传唤至焦东派出所进行询问，并及时对被侵害人马某某进行询问。经调查：2023年6月15日16时许，违法嫌疑人王某某在焦作市山阳区XXXX小区X门口路边给花箱刷漆的时候，违法嫌疑人马某某骑车过去找到王某某，并对该王进行辱骂，在辱骂的过程中，王某某对马某某进行推搡，并用拳击打该马某某脖子后部，马某某未还手殴打王某某。经调查发现，马某某在XX小区当维修工期间和负责XX小区和XXXX小区维修工作的维修班长王某某因日常工作问题关系不和。2023年6月9日上午约10点许，已经离职的马某某到XX物业部，在王某某不在场的情况下辱骂王某某约二十分钟，经物业部工作人员劝解后离开物业部，其又到该小区X号楼楼下公共区域辱骂王某某约二十多分钟，因对小区业主生活造成影响被小区业主投诉到物业部，经物业部工作人员劝解后离开小区。当日下午15时许，马某某再次到XX号楼楼下公共区域对王某某进行辱骂大概半个小时，又被小区业主投诉到物业部，经物业部工作人员再次劝解后离开小区。马某某被殴打后自愿放弃申请人身损伤程度鉴定。违法嫌疑人王某某已构成殴打他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对王某某作出400元罚款的处罚；违法嫌疑人马某某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马某某作出400元罚款的处罚。在本案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案件，全面及时规范调查取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办理案件，依法作出并送达处罚决定，处罚程序合法。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马某某、王某某原系XX物业公司同事关系。2023年6月9日，已经离职的马某某因在工作期间与王某某产生过矛盾，两次到XX物业部、XX号楼下公共区域，辱骂王某某，后经工作人员劝离。6月15日17时许，马某某骑行至焦作市山阳区XXXXX小区X门口路边时，对正在给花箱刷漆的王某某进行辱骂，在辱骂的过程中，王某某对马某某推搡并殴打，马某某未还手。6月16日16时，被申请人接到马某某报警并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告知马某某申请伤情鉴定的权利，马某某放弃申请鉴定；7月13日，被申请人告知王某某、马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陈述申辩权，王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马某某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马某某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复核结果为不予采纳马某某的陈述申辩意见；同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王某某、马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决定对马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罚款肆佰元，对王某某以殴打他人罚款肆佰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放弃鉴定确认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核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规定，马某某在公共场合公然侮辱王某某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但情节一般，对马某某应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对马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罚款肆佰元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4日